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補助化工系促進國際研究交流經費使用辦法

108.11.12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109.01.13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13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16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112.01.09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6.06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
112.09.25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有效使用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以下簡稱本系)合作促進國際研究交流的補助經費，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柒拾萬元整，補助項目如下：

1. 鼓勵本系碩士班優秀學生出國研究交流獎學金：
頒發對象為本系碩士班在學本地生，每名獎學金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金額每年上限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2. 舉辦或參與台日三校研討會：補助舉辦或參與台日三校研討會之各項費用，總金額每年上限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第三條、學生出國研究交流補助之審查辦法與事項：

1. 出國研究交流時間以二個月(含)以上為原則。
2. 研究交流單位與指導教授有合作交流者為優先考慮。
3. 獎學金之申請，每年分為二梯次進行(截止日期分別為2月28日及8月31日)，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以決定受獎名單。
4. 受獎學生不得重複受領本獎學金，但不受學校「不得重複受獎」之限制。
5. 受獎學生於研究交流結束後二個月內須繳交研究交流報告書，格式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出國報告書」。

第四條、台日三校研討會經費補助之審查辦法與事項：

1.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補助促進國際交流及協助海內外招生業務辦法”辦理，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
2. 本系主辦時於台日三校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須繳交會議舉辦報告，並檢附單據。
3. 受補助前往日本參加台日三校研討會的教師及碩/博研究生於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出席會議報告，並檢附單據。

第五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補助化工系促進國際研究交流經費使用辦法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為子強化與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以下簡稱本系)的研究合作，(一)鼓勵本系碩士班優秀學生出國研究交流(二)補助本系與日本方(大阪大學、鹿耳島</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為了強化與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以下簡稱本系)的研究合作(一)鼓勵本系碩士班優秀學生出國研究交流;(二)補助本系與日本方(大阪大學、鹿耳島大學)之國際</p>	<p>簡化原條文將兩種補助項目合併，並作文字修正。</p>
<p><u>大學)之國際研究交流而舉辦及參與之台日三校研討會以促進國際研究交流的補助經費</u>，特設置本辦法。</p>	<p>研究交流而舉辦及參與之日三校研討會，特設置本法。</p>	
<p>第二條 2.舉辦或參與台日三校研討會： 補助舉辦或參與台日三校研討會之各項費用;總金額每年<u>上限</u>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u>則</u>。</p>	<p>第二條 2.舉辦或參與台日三校研討會： 補助舉辦或參與台日三校研討會之各項費用;總金額每年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p>	<p>補充說明台日三校研討會經費補助上限額度。</p>
<p>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交流<u>補助</u>之審查辦法與事項：</p>	<p>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交流之審查辦法與事項：</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台日三校研討會<u>經費補助</u>之審查辦法與事項： 2.本系主辦<u>方時</u>於台日三校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須繳交會議舉辦報告，並檢附<u>據</u>。</p>	<p>第四條、 台日三校研討會之審查辦法與事項： 2.本系主辦方於台日三校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須繳交會議舉辦報告，並檢附單據。</p>	<p>文字修正。</p>